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信用办〔2017〕53号

转发《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两个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为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合力，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转发了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等多家单位联合签署的《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两个文件。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市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转发《印发<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的通知（鲁信用办〔2017〕33号）
2. 转发《关于印发<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的通知（鲁信用办〔2017〕34号）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代章）

2017年9月25日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9月25日印发
